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为全资子公司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签订担保文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湘海”）向恒生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56,000万元）的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香港湘海于2016年12月向恒生银行申请的5,000万美元授信项下的贷款余额将被纳入其本次拟向恒生银行申请的贷款或授信额度。为提升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撤销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香港湘海向恒生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贷款或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为控股子公司淇诺（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恒生银行签订担保文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淇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淇诺”）向恒生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5,450万美元（折

合人民币约为 38,150 万元) 的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 香港淇诺于 2017 年 10 月向恒生银行申请的 4,000 万美元授信项下的贷款余额将被纳入其本次拟向恒生银行申请的贷款或授信额度。为提升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 经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撤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为香港淇诺向恒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贷款或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